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6)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採納新細則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

現行細則須作出重大修訂，以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現行條文。此外，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最近已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謹此建議採納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同時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6)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29,491,377股股份已獲配發或發行且已獲繳足或被入賬列為已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且董事會確認其無意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就股份拆細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均為相同及享有同等地位。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

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中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將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方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不會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1)股股份相等於六(6)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作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只會於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會獲接納以進行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發出。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紅色(以本公司之舊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為名稱)和藍色(以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名稱)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其將令每股股份之面值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惟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基於現時股價，市場流動性越高，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則越靈活。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以及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零碎拆細股份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所佔權益比例。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只可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與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份與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

現行細則最初乃於一九九二年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獲採納。自此以後，適用法例及規例曾作出多次修訂，包括上市規則、守則及公司法之若干修訂。儘管現行細則以往曾局部作出修訂，惟其仍須作出重大修訂，以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現行條文。此外，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最近已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謹此建議採納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同時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新細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該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採納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之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細則，其副本將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中
「新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後就拆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6)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6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